

股 本

股本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6,99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69.9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6,99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69.9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將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編纂]下的權益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師)可獲授賦予彼等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或[編纂]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證券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細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